

學科測試應檢人員注意事項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試場規則 第七章 學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五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汙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者，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冒名頂替。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十、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備註：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權宜處理之。